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映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